

证券代码：603038

证券简称：华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84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晨女士主持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胜任能力，其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受聘期间，能谨遵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标准，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、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1月29日